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楊國楨

聯絡電話：(02)2349-6060

電子郵件：kcsea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075010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書函、財政部函、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SOP、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1075010358-0-0.pdf、1075010358-0-1.pdf、1075010358-0-2.docx、1075010358-0-3.pptx)

主旨：有關財政部檢送「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7年5月2日交參字第1070013124號書函轉財政部107年5月1日台財庫字第1070057262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旨揭平台係財政部依據104年7月27日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方案設置，對系統、整廠輸出及工程等大型出口融資案件，由中國輸出入銀行主政，結合商業銀行籌組聯貸案，擴大金融支援。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中華科技大學附設航空維修教育中心、飛亞聯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怡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企劃組、航站管理小組、開發中心

副本：

2018-05-07
15:09:56
章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016
聯絡人：林姝宜
聯絡電話：(02)2349-2017
電子郵件：sy_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070013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13124-0-0.PDF、1070013124-0-1.docx、1070013124-0-2.pptx)

主旨：檢送「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乙份，請轉知相關產業公協會，其中提供相關案源予中國輸出入銀行乙節，請逕復該銀行並副知財政部，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7年5月1日台財庫字第1070057262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路政司、航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葉菊瑛
電 話：23228000 #8085
Email：nta_ying0709@mail.mof.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70057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A202855_1_011435591224.docx、107A202855_2_011435591224.pptx)

主旨：檢送「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乙份，請配合推介優質案件，俾擴大平台運作效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

說明：

- 一、旨揭平台係依據104年7月27日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方案設置，對系統、整廠輸出及工程等大型出口融資案件，由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主政，結合商業銀行籌組聯貸案，擴大金融資源。本部104年9月4日台財庫字第10400649930號函諒達。
- 二、鑑於新南向政策係政府擴大對外經貿之重大政策，各部會於推動相關業務，可運用平台機制提供廠商金融支援，惠請協助向廠商宣導平台功能，如有相關案源請函知輸銀（承辦窗口：業務部楊俊雄經理，電子郵件yangjs@eximbank.com.tw，電話02-2396-2904），並副知本部，俾供輸銀辦理後續推動作業。
- 三、惠請各相關部會協助將本函轉知各相關產業公協會。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8/05/01
14:51:17
電
交
換
章



訂

線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

104年8月18日

104年9月4日財政部修正通過

104年11月5日財政部通過

壹、緣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簡稱輸出銀)為輸出信用專業機構，為落實推動行政院104年7月27日公布之「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設置聯合授信平台，輸出銀將設立專案窗口，透過各經貿單位轉介機制，依據「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出口拓展之主協辦機關包括經濟部(含工業局、國貿局等相關局處)、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產業公協會等，推介優質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進行金融支援專案規劃，經由「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簡稱輸出聯貸平台)辦理，結合公股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

貳、「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之架構

一、設立輸出聯貸平台專案窗口(SOP第1步)

本行受任主政建立聯貸平台，為整合本案各有關單位，提升聯貸機制運作效率，將設立輸出聯貸平台專案窗口，積極配合出口拓展政策。

二、建立轉介機制，掌握案源(SOP第2步)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交易洽談時間長且具專業性，

為掌握案源及時提供廠商金融支援，由財政部函知「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出口拓展之主協辦機關，包括經濟部（含工業局、國貿局等相關局處）、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產業公協會等機構，並請其提供聯繫窗口，轉介須金融支援之優質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至本行專案窗口進行後續評估事宜。

三、初步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SOP第3、4-1、4-2、5步)

本行專案窗口收到轉介案件後，由本行進行初步風險評估，授信金額於本行授信限額內者，由本行自行辦理；若授信金額超逾本行授信限額，則透過輸出聯貸平台機制提供出口所需之貸款及保證業務。經本行初步評估後，洽有意願之公股銀行擔任預定主辦行，必要時請財政部協調溝通。

因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金額大、期間長且風險高，為提高其他公、民營銀行參貸意願，協調將經濟部中小信保基金及國發會項下基金納入輸出聯貸平台提供授信擔保，協調過程中如有必要，由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以使聯貸機制順利運作。

經初步評估後由本行協同預定主辦銀行邀集轉介單位及前述保證機構與會，共同評估授信計劃可行性。

四、協商授信條件(SOP第6步)

若經專案會議同意以聯貸方式提供貸款及保證之金融支援，則由輸出銀、主辦銀行、保證機構及出口商共同協商規劃授信條件，達成共識後由主辦銀行進行徵信評估並研擬聯貸說明書。

五、籌組聯貸案說明會(SOP第7步)

主辦行邀請公、民營銀行召開聯貸說明會，說明輸出案

情、授信對象財務、信用狀況、計畫可行性及及相關授信條件。各銀行依內部程序自行評估後回報參貸意願。

六、辦理簽約提供金融資源(SOP第8步)

主辦銀行及其他公、民營銀行願意提供授信金額達出口商需求，則聯貸案成立，由聯貸銀行團與出口商簽署聯貸合約，完成對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之金融支援，聯貸案貸後管理由主辦銀行依一般授信原則辦理。

七、定期彙報執行情形

輸出銀將轉介案件辦理結果通知轉介單位，另依主管機關要求定期彙報辦理情形。

參、「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之作業流程(SOP)

檢附「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作業流程(SOP)如附圖，及本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如附表。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SOP

(1)輸出銀設立專案窗口

(2)由財政部函知經貿單位轉介案件

相關單位：經濟部（含工業局、國貿局等相關局處）、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產業公協會。

推介案件

(3)輸出銀初步評估

授信限額內

超過授信限額

(4-1)輸出銀自行辦理並通知轉介單位

(5)召開專案會議

1. 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評估計畫可行性
主辦單位:輸出銀
協同單位:主辦行
2. 與會單位:中小信保基金等保證單位、轉介機構等

輸出銀

主辦行

出口商

保證單位

(4-2)洽預定主辦行

逕洽任一公股銀行擔任主辦行。(過程中如有必要，由財政部提供協助)

(6)協商授信條件

主辦行研擬聯貸說明書

Yes

no

(7)籌組聯貸案說明會

- 1.主辦行邀集公股、民營銀行參加聯貸說明會
- 2.各銀行評估後回報參貸意願
- 3.主辦行與參貸之公股、民營銀行籌組聯貸案

辦理結案

辦理結案

(8)辦理簽約提供金融資源(包括貸款及保證業務)

聯貸銀行團與出口商簽署聯貸合約

提供資料

輸出銀通知轉介單位

定期彙報

財政部